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

董事

本公司董事會目前由十名董事組成，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四名非執行董事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董事會負責並擁有一般權力管理及經營本公司業務。

下表載列有關本公司董事之若干資料：

姓名	年齡	職位	委任為董事之日期
許景南先生	54	主席兼執行董事	二零零八年二月十五日
許志華先生	30	首席執行官 兼執行董事	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
許志達先生	29	副總經理兼執行董事	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
吳提高女士	55	非執行董事	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
沈南鵬先生	41	非執行董事	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
胡章宏博士	40	非執行董事	二零零九年四月七日
朱立南先生	46	非執行董事	二零零九年四月七日
項兵博士	47	獨立非執行董事	二零零九年九月八日
金岩石博士	54	獨立非執行董事	二零零九年九月八日
王明權先生	63	獨立非執行董事	二零零九年九月八日

執行董事

許景南先生，54歲，為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本集團之創始人。許先生為吳提高女士之配偶，許志華先生及許志達先生之父親。許先生主要負責本公司董事會的運營，為本集團的主要決策人。彼負責本集團的整體策略規劃及業務管理。自一九八八年七月豐登成立開始至二零零七年四月期間，許先生擔任其董事及總經理。許先生於一九九一年創辦匹克運動鞋品牌，一九九四年七月成立匹克鞋業。一直以來，許先生在本集團的發展過程中扮演了殊為關鍵的角色。許先生為經驗豐富的企業家，在中國的運動服飾業擁有約20年的經驗。一九九六年，許先生獲福建省鄉鎮企業局授予「福建省傑出鄉村企業家」，一九九五年獲泉州市豐澤區總工會評為「泉州市勞模」。此外，許先生當選第十二屆泉州市人民代表大會代表，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鯉城區副主席、泉州市總商會委員會成員以及泉州市豐澤區總商會會長。許先生於一九九四年十二月畢業於中央社會主義學院，主修工商管理。彼於一九九一年八月獲福建省人事局認可為經濟學家。

許志華先生，30歲，為本公司首席執行官兼執行董事。許志華先生為許景南先生及吳提高女士之子，許志達先生之兄長，於二零零一年加入本集團，擔任總經理助理兼匹克鞋業北京分公司總經理。許志華先生自二零零四年三月開始擔任福建匹克之副總經理。彼在中國運動服飾業擁有八年的經驗。彼主要負責管理產品銷售、品牌建立及營銷方面的事務，以及本集團業務之銷售渠道。許先生於二零零一年七月及二零零四年十月先後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

獲得四川大學應用電子信息科學與技術專業理學士學位，及北京大學光華管理學院工商管理碩士學位。許志華先生於二零零七年二月獲多個地方當局，包括中共泉州市委組織部評為「泉州市十大傑出青年企業家」。

許志達先生，29歲，本公司執行董事兼副總經理。許志達先生為許景南先生及吳提高女士之子，許志華先生之弟弟，於二零零零年中學畢業後加入本集團，自二零零一年開始擔任福建匹克之副總經理，在中國運動服飾業擁有七年的經驗。彼主要負責銷售及營銷、生產、研發及產品設計、以及本集團業務之管理。

非執行董事

吳提高女士，55歲，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吳女士為許景南先生之配偶，亦為許志華先生及許志達先生之母親，於一九九六年加入本集團。吳女士曾擔任匹克鞋材及匹克鞋業之董事以及自二零零三年開始擔任匹克香港之董事。其於匹克鞋材、匹克鞋業及匹克香港之職務均為非行政性質。於二零零八年七月，出於家庭原因，吳女士決定不在本公司管理層之執行級別任職，惟繼續通過作為本公司的一名非執行董事向本集團作出貢獻。

沈南鵬先生，41歲，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作為董事，沈先生與其他董事共同決定本公司的一般事宜。根據許氏家族、Sequoia Capital China Principals Fund I,L.P.、Sequoia Capital China Partners Fund I,L.P.、Sequoia Capital China I,L.P.與優勢資本(私募投資)有限公司簽訂的股東協議，沈先生受邀擔任非執行董事。沈先生於一九八八年及一九九二年先後獲得上海交通大學學士學位及耶魯大學碩士學位。沈先生是紅杉資本中國基金的創始及執行合夥人。在成立紅杉資本中國之前，彼於一九九九年合作創立中國在線旅行集運商攜程旅行網(NASDAQ: CTRP)，目前擔任董事。此外，沈先生亦為中國一家經濟型連鎖酒店如家快捷酒店管理公司(NASDAQ: HMIN)的聯合創辦人，彼擔任如家之聯合主席。彼亦為易居(中國)控股有限公司(NYSE: EJ)、分眾傳媒控股有限公司(NASDAQ: FMCN)及飛鶴乳業(NYSE: ADY)的董事。於成立攜程及如家之前，沈先生在紐約及香港的投資銀行界積累逾8年經驗。一九九六年至一九九九年，彼任職於德意志銀行並在期間任董事及中國債務資本市場主管。一九九六年以前，彼先後於Chemical Bank、雷曼兄弟及花旗銀行多個投資銀行任職。彼於二零零六年被中央電視台評為「年度經濟人物」，二零零四年獲《亞洲創業投資期刊》(Asian Venture Capital Journal)評為「年度企業家」。二零零七年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

三月，沈先生榮獲Top Capital Magazine評為「年度風險投資家」，於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八年，彼亦獲清科集團評為「中國十大最活躍風險投資家」。沈先生於二零零七年加入本公司。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將有資格於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且其任命須經股東批准。

沈先生現時以個人身份作為在香港高等法院一宗法律訴訟中的一名被告。根據香港高等法院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二日發出之傳票，法律訴訟程序中的原告宣稱沈先生促致違約，干預原告與第三方的協議，並與其他人士共謀採取非法行動或利用非法手段損害原告利益，要求沈先生支付總額約2億美元之賠償金。沈先生已經知會本公司，彼已經獲得其法律顧問之法律意見，認為法律訴訟程序中原告對沈先生的申訴缺乏理由和依據，及沈先生將作出有力抗辯。經審閱沈先生的法律顧問就法律訴訟程序提供之意見，及考慮沈先生之資歷及資格後，本公司認為沈先生具備作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的所需的上市規則第3.08條及第3.09條規定的品質、經驗、品格及才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審判日期尚未確定。

胡章宏博士，40歲，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胡博士現為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國建設銀行」）（一家於聯交所主板（HKG：939）及上海證券交易所（SHA：601939）上市之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建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建銀國際」）的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建銀國際資產管理（天津）有限公司總經理及建銀國際醫療保健投資管理（天津）有限公司總經理。

作為建銀國際創建人之一及行政總裁，胡博士在建立建銀國際及其附屬公司（包括分別於二零零四年及二零零六年創立之建銀國際金融有限公司及建銀國際資產管理）中起到關鍵作用。目前，建銀國際旗下子公司業務覆蓋直接投資、資產管理、結構性融資、財務顧問、上市保薦和證券承銷及經紀服務等投資銀行服務。在胡博士的領導下，建銀國際持續多年錄得大幅增長，並被China Venture評為二零零七年度「最傑出私募股權投資機構」，被《財資》雜誌(The Asset)評為二零零八年度「香港最佳本地投資銀行」，被《證券時報》評為二零零八年度「香港最佳中資投資銀行」，被《經理人》雜誌評為二零零八年度「中國最具創新力企業」，被《Capital》雜誌評為二零零八年度「資本傑出領袖獎」，及被《經濟觀察報》評為二零零八年度「中國最佳投資銀行」。

除於建銀國際任職外，胡博士亦為其他專業及學術組織作出貢獻。彼曾為香港證券專業學會專業活動委員會委員，目前為中國高等院校香港校友會聯合會金融協會副主席、中國證券法學會常務理事、中央財經大學金融發展研究院客座教授。多年來，胡博士出版了多部金融專著及多篇金融研究文章。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

胡博士獲中南財經政法大學頒發金融學科博士學位。彼於銀行及投資領域擁有逾15年豐富經驗。在加入建銀國際之前，彼自一九九七年以來一直於中國建設銀行總行任職，專注於金融相關業務，並於二零零三年成為高級經濟師。

朱立南先生，46歲，本公司非執行董事。朱先生為聯想控股有限公司之附屬公司聯想投資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一年成立）的創始人，現任該公司的首席執行官、董事總經理及投資委員會委員。朱先生現任於一九八四年成立的策略投資控股公司聯想控股有限公司之執行副總裁，彼同時擔任聯想集團（HKG:0992）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零零年至二零零一年期間，朱先生曾出任原聯想集團（聯想集團前身）高級副總裁及執行委員會委員。於一九九七年至二零零零年期間，朱先生曾擔任原聯想集團業務規劃部總經理及副總裁。於一九九三年至一九九七年期間，彼離職自行創業，從事系統集成與資訊科技產品的開發。一九八九年至一九九三年期間，朱先生曾擔任深圳聯想電腦有限公司總經理。朱先生於資訊科技行業擁有逾17年的經驗及豐富的管理經驗。朱先生曾獲《投資與合作》雜誌評為「二零零九年度最佳風險投資家」、獲Founder Magazine評為「二零零八年最受尊敬企業家」、獲《北大商業評論》評為「二零零八年中國風險資本業最佳投資人」、被China Venture評為「二零零八年十大風險資本基金及投資人」。朱先生持有上海交通大學電子工程碩士學位。朱先生為中國科學院認可的高級工程師，且彼享受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授予的特殊津貼。

獨立非執行董事

項兵博士，47歲，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項博士於一九九一年獲得加拿大阿爾伯塔大學會計學博士學位。目前是長江商學院創辦院長及教授。彼在與跨國公司的合作方面擁有豐富經驗，為跨國公司高級行政人員提供多個職業培訓課程，尤其是企業管治及內部控制。項博士擔任下列上市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或董事：

上市公司	股份代號	上市地點	職責	履行會計 職責的經驗	僱任期（自年／月／ 日至年／月／日）	現任 或曾任
丹楓控股有限公司...	(HKG:0271)	香港	獨立非執行董事	審核委員會成員	一九九五年五月 二十六日至今	現任
慧聰國際	(HKG:8292)	香港	獨立非執行董事	審核委員會成員	二零零二年三月 八日至今	現任
中國動向(集團) 有限公司	(HKG:3818)	香港	獨立非執行董事	審核委員會成員	二零零七年九月 十二日至今	現任
小肥羊集團 有限公司	(HKG:968)	香港	獨立非執行董事	—	二零零八年一月 一日至今	現任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

上市公司	股份代號	上市地點	職責	履行會計 職責的經驗	僱任期(自年/月/ 日至年/月/日)	現任 或曾任
LDK Solar Co. Ltd. . . .	(NYSE:LDK)	紐約	獨立非執行董事	審核委員會成員	二零零七年七月 五日至今	現任
完美時空網絡技術 有限公司	(NASDAQ: PWRD)	紐約	獨立非執行董事	審核委員會成員	二零零七年七月 二十六日至今	現任
易居(中國)控股 有限公司	(NYSE:EJ)	紐約	獨立非執行董事	審核委員會成員	二零零七年八月 八日至今	現任
深圳市特爾佳科技 股份有限公司	(SHE:002213)	深圳	獨立董事	—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 二十六日至 二零零八年十月 十六日	曾任
巨濤海洋石油服務 有限公司	(HKG:3303)	香港	董事	—	二零零六年八月 二十八日至 二零零八年 五月三十日	曾任
武漢健民藥業集團 有限公司	(SHA:600976)	上海	董事	—	二零零四年五月 二十九日至 二零零六年 十月二十一日	曾任
TCL集團股份 有限公司	(SHE:000100)	深圳	董事	—	二零零四年十月 二十七日至 二零零八年 六月二十日	曾任
陝西秦川機械發展 股份有限公司	(SHE:000837)	深圳	董事	—	二零零一年六月 二十二日至 二零零七年 七月二十日	曾任
廣東美的電器股份 有限公司	(SHE:000527)	深圳	董事	—	二零零一年五月 八日至 二零零七年 五月三十日	曾任

項博士完全理解其責任及職責以及履行其獨立非執行董事職責所需的時間。鑒於項博士於其他公司之董事職責主要為非執行性質以及項博士不會參與本公司日常的經營及管理，本公司認為項博士能夠履行其作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職責。

根據上市規則第3.10(2)條，至少應有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具備適當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的金融管理知識。項博士於一九九一年獲得加拿大阿爾伯塔大學會計學哲學博士學位，亦為長江商學院創辦院長及教授。此外，項博士擁有於香港、上海、深圳及紐約上市公司任職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董事及董事的豐富經驗。本公司認為項兵博士具備上市規則第3.10(2)條要求的相關會計知識及豐富的相關經驗及學識。

金岩石博士，54歲，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目前，金博士為國金證券首席經濟師及上海交通大學海外教育學院行為金融學研究所所長。金博士分別於一九八二年及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

一九八九年獲得南開大學經濟學碩士學位及國際商務博士學位。一九八七年獲得索羅斯基金會資助，任美國哈佛大學訪問學者。金博士在證券及公司融資方面擁有廣泛經驗。彼為CSG/JW Charles Securities之註冊證券經理人及期權經理人及為Sunpoint Securities創始人之一。二零零一年，金先生加入湘財證券任首席經濟分析師及國際委員會主席。金博士亦成立China Euro Securities及湘財荷銀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二零零四年至二零零六年，金博士當選為中國人民代表大會金融委員會之銀行業專家，並參與中國證券法的修訂。

王明權先生，63歲，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王先生於一九八四年獲得福建廣播電視大學漢語言文學學位。王先生擁有豐富的經濟管理經驗。彼於二零零六年九月退休。於一九九三年六月至二零零六年八月期間，王先生曾任泉州市對外貿易經濟合作局副主任、主任及局長。於一九九一年八月至一九九三年六月期間，王先生曾任泉州市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副主任。於一九八九年四月至一九九一年八月期間，王先生曾任泉州市統計局副局長。於一九八四年十月至一九八九年四月期間，王先生曾任泉州鯉城區發展和改革委員會主任。在此之前，王先生為泉州東海社區黨委書記。

並無任何其他有關上述董事之事宜或資料需敦請股東垂注或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之規定予以披露。

高級管理層

下表載列有關本公司高級管理層之若干資料：

姓名	年齡	職位
蔡家豪先生	45	首席財務官及公司秘書
李偉先生	32	副總經理
李樹梅先生	43	本集團廠長(鞋部門)
李雅霜女士	44	本集團廠長(服裝部門)
蔡金海先生	32	營銷總監
吳冰蕊女士	28	銷售總監(國際銷售)
林碧蓮女士	40	銷售總監(國內銷售)
楊慧勇先生	37	品牌總監

蔡家豪先生，45歲，為本公司首席財務官及公司秘書。蔡先生為香港常住居民，根據上市規則第8.17條受僱於本公司任全職僱員。蔡先生負責本集團之公司秘書事宜以及本公司之整體財務及會計事務。蔡先生於一九八八年獲得香港理工大學會計專業文憑。一九九四年獲得倫敦大學經濟學理學士學位。蔡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英國及威爾士特許註冊會計師協會及特許會計師公會會員。加入本集團之前，蔡先生自一九八八年八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

月至二零零五年十月在國際知名的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就職，自二零零五年十二月至二零零七年一月於香港聯交所上市之公司路訊通控股有限公司(HKG: 0888) 就職，並自二零零七年十月至二零零八年三月於中國地產集團有限公司(HKG: 1838) 就職。蔡先生於該等公司之主要職責為審計、會計、財務控制及財務管理。蔡先生於審計、財務控制、會計及財務管理方面積累逾20年經驗。蔡先生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加盟本集團。

李偉先生，32歲，為匹克(中國)有限公司副總經理。李先生於二零零七年六月加盟本集團，此前，彼為安踏(長汀)體育用品有限公司之副總經理。加入安踏(長汀)體育用品有限公司之前，李先生擔任兩家本地企業Xiamen Jinlu Clothing Company Limited及浩沙實業(福建)有限公司之經理。

李樹梅先生，43歲，為本集團廠長(鞋部門)。李先生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加盟本集團，於二零零零年四月至二零零六年八月擔任東莞勝百吉鞋業有限公司之經理。此前，自一九八八年開始擔任多家本地企業如Xinda Shoes Factory及港台鞋業股份有限公司之經理。李先生於一九九四年完成生產管理課程，並獲頒發證書。

李雅霜女士，44歲，為本集團廠長(服裝部門)。李女士於二零零四年加盟本集團。於加盟本集團前，李女士被泉州市祥泉服裝實業有限公司聘用為部門經理，彼於服裝行業擁有逾二十年管理經驗。李女士負責本集團服裝生產線事務。

蔡金海先生，32歲，為本公司營銷總監。蔡先生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加盟本集團。此前，蔡先生於二零零六年受聘於Beijing Donxian Sports Products Company，負責銷售及營銷。於二零零零年至二零零五年，蔡先生受聘於福建沃特體育用品有限公司，並於二零零四年一月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任該公司銷售主管。蔡先生於銷售及營銷方面擁有7年以上的經驗。

吳冰蕊女士，28歲，為本公司銷售總監(國際銷售)、許志達先生之配偶。吳女士於二零零三年獲得福建師範大學英語語言文字學位。從福建師範大學畢業後，彼於二零零四年加盟本集團出任銷售代表，並自二零零四年一月開始擔任本公司銷售主管。吳女士負責本公司產品之銷售及品牌建立以及贊助事務。

林碧蓮女士，40歲，為本公司銷售總監(國內銷售)。林女士於一九八九年九月高中畢業後加盟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九月開始擔任本公司之銷售主管。此前，彼擔任銷售經理並於匹克鞋業出任其他多個職位，主要負責產品銷售工作。於二零零六年，林女士畢業於福建廣播電視大學，主修銷售及市場營銷並獲頒發證書。

楊慧勇先生，37歲，為本集團品牌總監。楊先生自二零零八年九月起擔任本公司品牌總監。一九九二年至二零零八年，楊先生就職於廣州樂華資訊產業集團有限公司。二零零二年至二零零八年，楊先生任廣州樂華資訊產業集團有限公司市場宣傳及品牌推廣

中心總經理。一九九七年至二零零一年，楊先生任廣州樂華資訊產業集團有限公司品牌經理。一九九二年至一九九六年，楊先生任廣州樂華資訊產業集團有限公司市場部經理助理，隨後晉升為市場部經理。楊先生於一九九二年從武漢大學獲得法律學士學位。

公司秘書

有關蔡家豪先生之資歷及經驗詳情載於本節「高級管理層」一節。

董事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遵照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最佳常規守則的規定成立審核委員會，並製訂其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檢討及監督財務申報程式以及內部監控制度。審核委員會須由三名不參與日常管理的董事組成，彼等須由董事會委任。審核委員會目前由王明權先生、項兵博士及金岩石博士組成，並由項兵博士擔任主席。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的規定成立薪酬委員會，並製訂其書面職權範圍。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製訂有關人力資源管理的政策、評估公司薪酬政策及釐定董事的薪酬組合。薪酬委員會由項兵博士、王明權先生、金岩石博士、沈南鵬先生及許景南先生組成，並由項兵博士擔任主席。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亦已設立提名委員會，其主要職責為就填補董事會空缺的人選向董事會提出推薦建議。提名委員會由項兵博士、王明權先生及金岩石博士組成，並由金岩石博士擔任主席。

購股權計劃

經董事會酌情決定，本公司董事或僱員或會被董事會邀請參與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述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六「購股權計劃」一段。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

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以薪金、實物利益及按本集團表現發放的酌情花紅獲取薪酬。本公司亦向彼等償付因提供服務予本公司或執行有關本公司營運的職責時必要及合理產生之開支。於上市時及上市後，薪酬組合將擴大至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已授出或將予授出的購股權。於往績記錄期間，本公司已定期檢討及不時釐定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及福利組合。於上市後，本公司的薪酬委員會亦將根據可資比較公司支付的薪金、董事付出的時間及職責，以及本集團的表現檢討及釐定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及福利組合。截至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向董事支付的薪酬總額(包括袍金、薪金、退休金計劃供款、房屋補貼、其他津貼、實物利益及酌情花紅)分別約為人民幣210,000元、人民幣283,000元、人民幣404,000元、人民幣129,000元及人民幣169,000元。

截至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概無向董事支付任何薪酬，董事亦概無收取任何薪酬，以作為彼等加入本公司或加入本公司時的獎勵。截至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以及截至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概無向董事或前任董事支付任何薪酬，董事或前任董事亦概無收取任何薪酬，以作為失去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事務管理有關的職務的補償。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集團並無或並無代表任何董事向董事支付或應付有關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其他款項。

根據現時有效之安排，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應付董事的董事薪金及其他酬金總金額估計約為人民幣1,083,000元(不包括任何根據董事服務合約應付的酌情花紅)。

於截至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向五名最高薪人士支付的袍金、其他津貼及實物利益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297,000元、人民幣413,000元、人民幣1,910,000元、人民幣625,000元及人民幣1,120,000元。

管理人員留駐香港

根據上市規則第8.12條，發行人須有足夠管理人員留駐香港，並在一般情況下，發行人須有最少兩名執行董事通常居於香港。由於本集團之經營均主要於中國管理及進行，並無於香港從事或管理任何業務活動，且本公司之執行董事通常居於中國，本公司認為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

將兩名執行董事遷往香港或增加委任兩名香港居民為執行董事執行起來十分困難，商業上亦無必要。本公司並無且在可見將來並不預期會有足夠管理人員留駐香港以符合上市規則第8.12條規定。因此，本公司已向香港聯交所申請而香港聯交所已批准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12條的規定，並已作出下列安排以和香港聯交所維持定期及有效聯繫。

- (i)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05條委任兩名授權代表，作為本公司與香港聯交所的主要聯絡人，及確保本公司始終符合上市規則規定。兩名授權代表分別為執行董事許志華先生及本公司公司秘書蔡家豪先生。兩名授權代表及其替代授權代表執行董事許景南先生可在需要時及合理通知的情況下與聯交所會面，及若聯交所希望就任何事宜聯絡董事，則可透過電話、傳真及電郵隨時與彼等聯絡；
- (ii) 本公司兩名授權代表的聯絡詳情將提供予聯交所；
- (iii) 所有董事均須向聯交所提供其手提電話號碼、住宅電話號碼、傳真號碼及電郵地址；
- (iv) 各名授權代表及彼等之替代授權代表均須向聯交所提供其手提電話號碼、住宅電話號碼、傳真號碼及電郵地址，且彼等將可方便以電話、電郵及傳真聯絡，以便即時處理聯交所之查詢；
- (v) 各董事（包括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持有有效旅行證件前赴香港，可在合理時間內應要求與香港聯交所有關成員會面。彼可透過電話、傳真及電郵及代表本公司與聯交所溝通；
- (vi) 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委任建銀國際金融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合規顧問，彼於任何時間均可與本公司授權代表、替代授權代表、董事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聯繫。合規顧問之委任期將於上市日期始至上市日期後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3.46條分發首個完整財務年度的年報之日為止，並將作為與聯交所溝通的其它渠道；及
- (vii) 香港聯交所與本公司董事的會面可由授權代表或合規顧問安排，或於合理時間內直接與董事進行。倘授權代表、替代授權代表及／或合規顧問有任何更改，本公司將即時知會香港聯交所。

合規顧問

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第3A.19條之規定於上市後委任建銀國際金融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合規顧問。

本公司將與本公司的合規顧問訂立合規顧問協議。根據上市規則第3A.23條，本公司的合規顧問將就以下事項向本公司提供意見：

- (i) 刊發任何監管公佈（不論是上市規則規定或聯交所要求或因為其他原因）、通函或財務報告；
- (ii) 擬進行一項交易（包括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而有關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或14A章可能構成一項須予公佈或關連交易；
- (iii) 當本公司計劃將全球發售之所得款項淨額用於有別於本招股章程所詳述者，或當本公司的業務活動、發展或業績偏離本招股章程所述之任何預測、估計或其他資料；及
- (iv) 當本公司的股份價格或成交量出現不平常變動，聯交所向本公司作出查詢時。

委任期將於上市日期開始，並將於本公司分發上市日期起首個完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的相關年報之日結束。